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项目名称：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法人代表：程桂华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尹基宇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盖章)

电话：13541174500

地址：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8-83395555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地址：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B座)28层

目 录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28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0 现状照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联合认定表
- 附件 3 测绘图
- 附件 4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崇环评补审[2020]95号），关于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510184L76561931K001Z）
- 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2）0090号（项目编号：SCSGHHJGCZXYXGC498-0001）
-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
- 附件 9 竣工验收委托书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检查井，井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检查井2500m/年，井盖板2500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井2500m/年，井盖板2500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日期	201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万元	比例	40.83%
实际总投资	60万元	环保投资	28.5万元	比例	4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5、《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6、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p> <p>7、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的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864-2021）标准。</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899-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8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要求。</p>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搅拌、运输、堆场、卸货等粉尘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864-2021）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0.5mg/m ³		企业边界：0.3mg/m ³ 企业厂区内：1.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于 2012 年 2 月在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建设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9 亩（属于业主程桂华个人所有的土地）。主要从事检查井及井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检查井 2500m，井盖板 2500 个。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95 号）进行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3 月竣工，于 2022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验收监测并取得验收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2）0090 号。根据现场检查和最终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三）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北侧约 70m 处为仓库，约 75m 处为崇州市街子嘉宾货运门市（塑胶厂），约 100m~200m 范围内 4 户农户①（农户 6、农户 7、农户 8、农户 9）；项目东北侧约 140m~190m 范围内有 2 户农户②（农户 4、农户 5）；项目东

侧约 46m~126m 范围内有 3 户农户③（农户 1、农户 2、农户 3）；项目东南侧约 133m 处为木加工厂；项目南侧约 13m 处为上元电厂，约 56m 处为废铁厂；项目西侧约 20m 处为螃蟹河，水体功能主要为灌溉、行洪；约 117m 处有 1 户农户④（农户 10），约 238m~350m 范围内为忙城村 3 组，分布有约 60 户农户；项目西南侧约 430m 处为味江河，水体功能主要为灌溉、行洪、纳污等；项目南侧约 1m 处为泊江河支流，项目东侧约 660m 处为泊江河，水体功能主要为灌溉、行洪、纳污等。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外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所在外环境没有大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较相容，不存在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四）工作制度及劳动职员

劳动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五）工程组成（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投料区、搅拌预制区、钢筋截断/捆扎、晾晒区等；

仓储工程：水泥筒仓、机制砂堆放区、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固废处置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所示，主要设备表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投料区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辅助工程	搅拌预制区	建筑面积为 6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搅拌机 1 台、甩管机 1 台，用于碎石、	建筑面积为 6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搅拌机 1 台、甩管机 1 台，

		机制砂、水泥等混合搅拌和检查井、井盖板的成膜和预制	用于碎石、机制砂、水泥等混合搅拌和检查井、井盖板的成膜和预制
	钢筋截断、捆扎区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卷笼机、断线钳用于钢筋的截断、捆扎成型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卷笼机、断线钳用于钢筋的截断、捆扎成型
	晾晒区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查井、井盖板的成型及脱模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查井、井盖板的成型及脱模
仓储工程	碎石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办公区北侧，用于原料碎石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办公区北侧，用于原料碎石的存放
	机制砂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办公区北侧，用于原料机制砂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办公区北侧，用于原料机制砂的存放
	水泥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 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袋装水泥的存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30t 的筒仓，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建筑面积为 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袋装水泥的存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30t 的筒仓，用于存放散装水泥
	钢筋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钢筋的存放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钢筋的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查井、井盖板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检查井、井盖板的暂存
	储油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机油的存放	取消储油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来自地下水井	来自地下水井
	排水	不外排	不外排
	供气	通过市政燃气管线	通过市政燃气管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 1 个 10m ²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 1 个 10m ²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个 4m ²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个 4m ²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 1 个 4m ²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 1 个 4m ²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废气处理	拟将料仓、投料区、搅拌区、预制区等设置在封闭车间，并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粉尘通过重力沉降于封闭式区域，	拟将料仓、投料区、搅拌区、预制区等设置在封闭车间，并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粉尘通过重力

		定期清扫收集	沉降于封闭式区域，定期清扫收集
		厂区出入口凹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厂区出入口凹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
		生产车间封闭、厂房隔声等	生产车间封闭、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地坪及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地坪及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分类收集水泥袋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分类收集水泥袋等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办公区设置1个密封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办公区设置1个密封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地下水防渗	预处理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处理	预处理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储油间拟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同时设置防渗托盘、围堰等；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隔油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取消了储油间；生产车间、隔油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	搅拌机	台	1	1
2	砂石料计量	料斗	台	1	1
3	辅助	模具	台	20	20
4	甩管预制	甩管机	台	1	1
5	钢筋笼制作	断线钳	台	1	1
6	辅助	卷笼机	台	1	1
7	辅助	行吊	个	1	1
8	废气处理设施	叉车	台	1	1
9	辅助（废气处理设施）	喷雾除尘装置	根	1	1
10	搅拌	筒仓（自带袋式脉冲除尘器）	台	1	1

(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	水泥	t	400	400	外购	/

料	碎石	t	2000	2000	外购	/
	机制砂	t	1500	1500	外购	/
	细钢筋	t	50	50	外购	/
	细钢丝	t	10	10	外购	/
	脱模剂（洗衣粉勾兑）	t	0.5	0.5	外购	/
	柴油	t	0.5	0.5	外购	不在厂区内存储
	机油	t	0.05	0.05	外购	/
能源	电	kW·h	800	800	当地电网	/
	水	m ³	1557	1557	地下水井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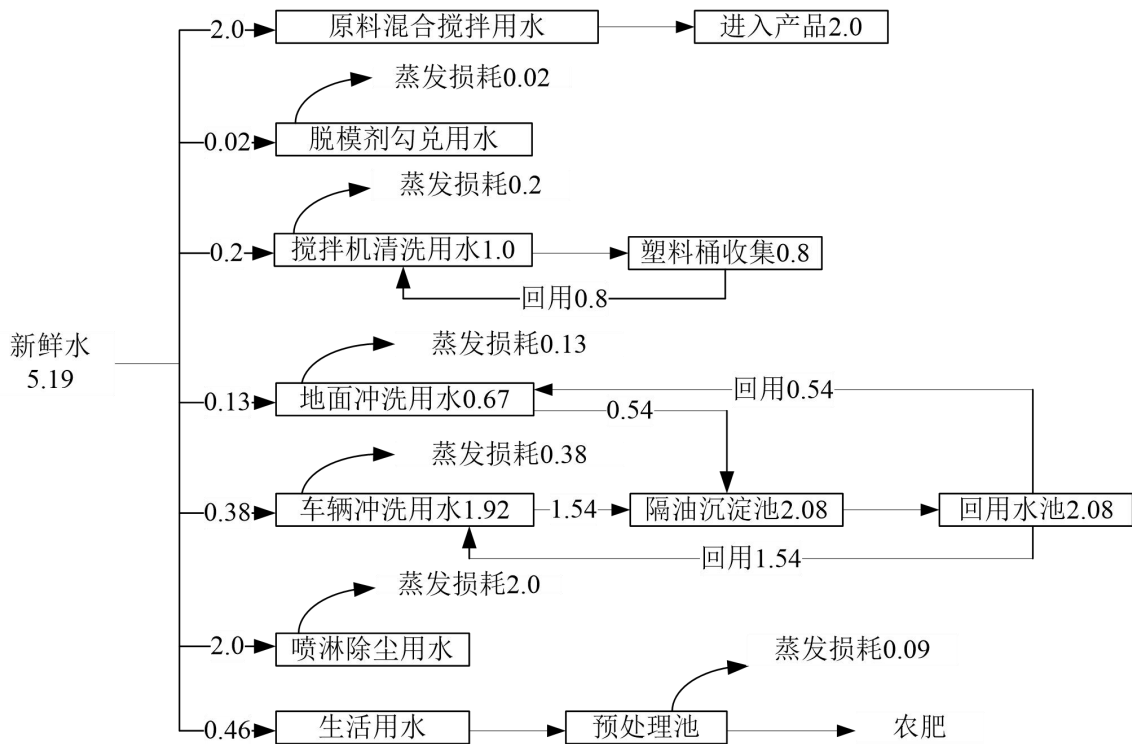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八)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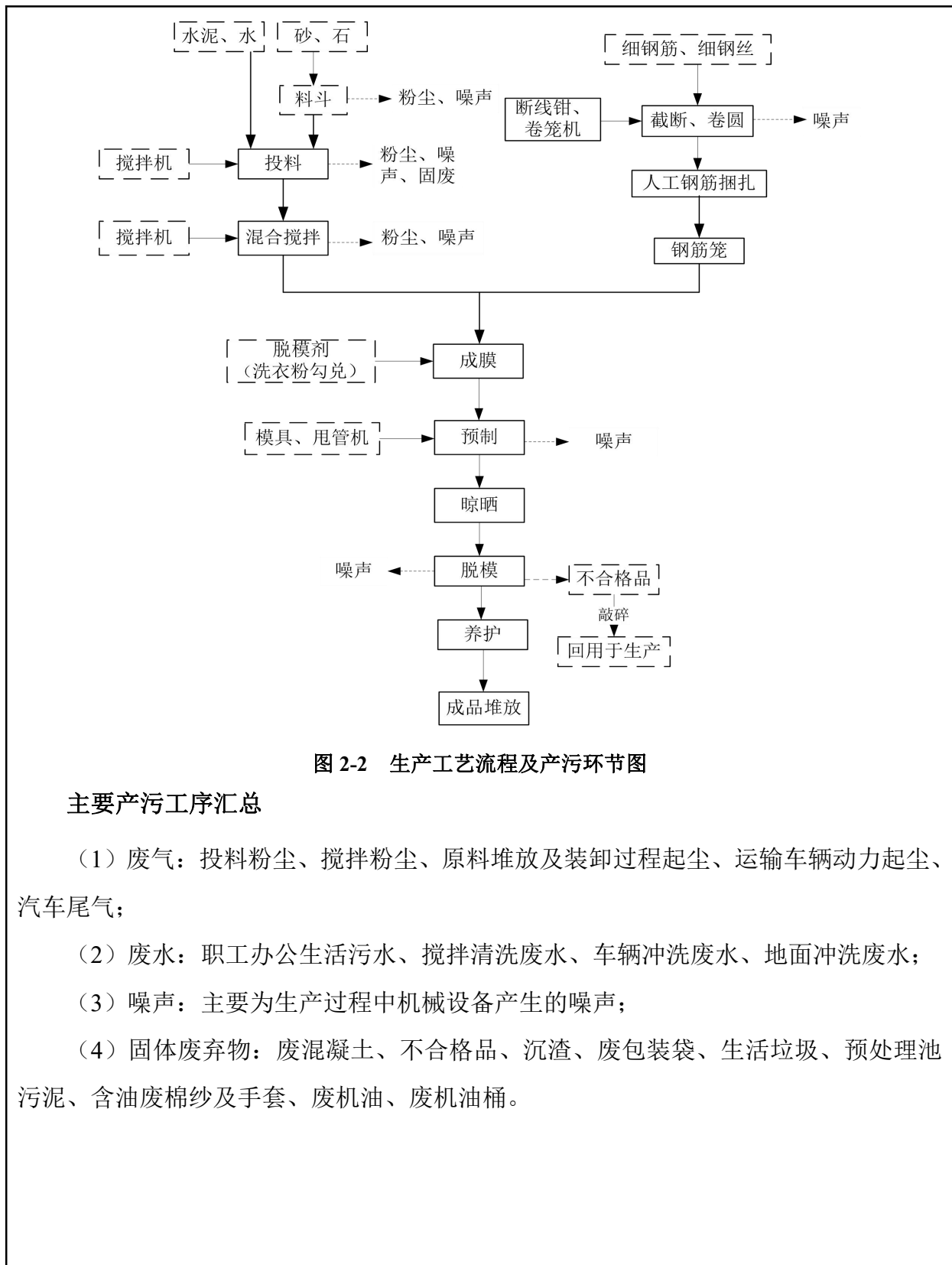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产污工序汇总

- (1) 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 (2) 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搅拌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废混凝土、不合格品、沉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一) 废气产生、治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方式为：使用叉车将砂石料送至料斗内待用。砂石料从料斗下方计量通过人工铲入搅拌机内。本项目水泥为袋装水泥，水泥在人工破袋、投料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已采取措施

采用散装水泥，同时设有 1 个水泥筒仓（容积为 30t，筒仓自带袋式脉冲除尘器），散装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装入筒仓内，仓顶部自带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置为封闭车间，并在封闭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和搅拌过程中粉尘进行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碎石、机制砂和水泥）在搅拌过程中加入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但是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已采取措施

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为封闭车间，并在封闭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对投料和搅拌过程中粉尘进行处理。搅拌粉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分别用于堆放原辅料和成品砂石，原料、成品、泥土均采用自卸汽车进行装卸料，堆放及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

➤ 已采取措施

投料、搅拌区域和料仓设置为封闭车间，同时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在装卸原材料时，启动喷雾除尘装置。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同时，本次将袋装水泥换为散装水泥，散装水泥采用筒仓暂存。因此，原料堆放及装卸过

程起尘经“洒水降尘装置+厂房阻隔（治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密闭



投料、搅拌区域封闭



喷雾除尘装置



喷雾除尘装置

图 3-2 装卸/堆场粉尘治理措施现状图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 已采取措施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凹槽和截排水沟；路面全部采取水泥地硬化。厂区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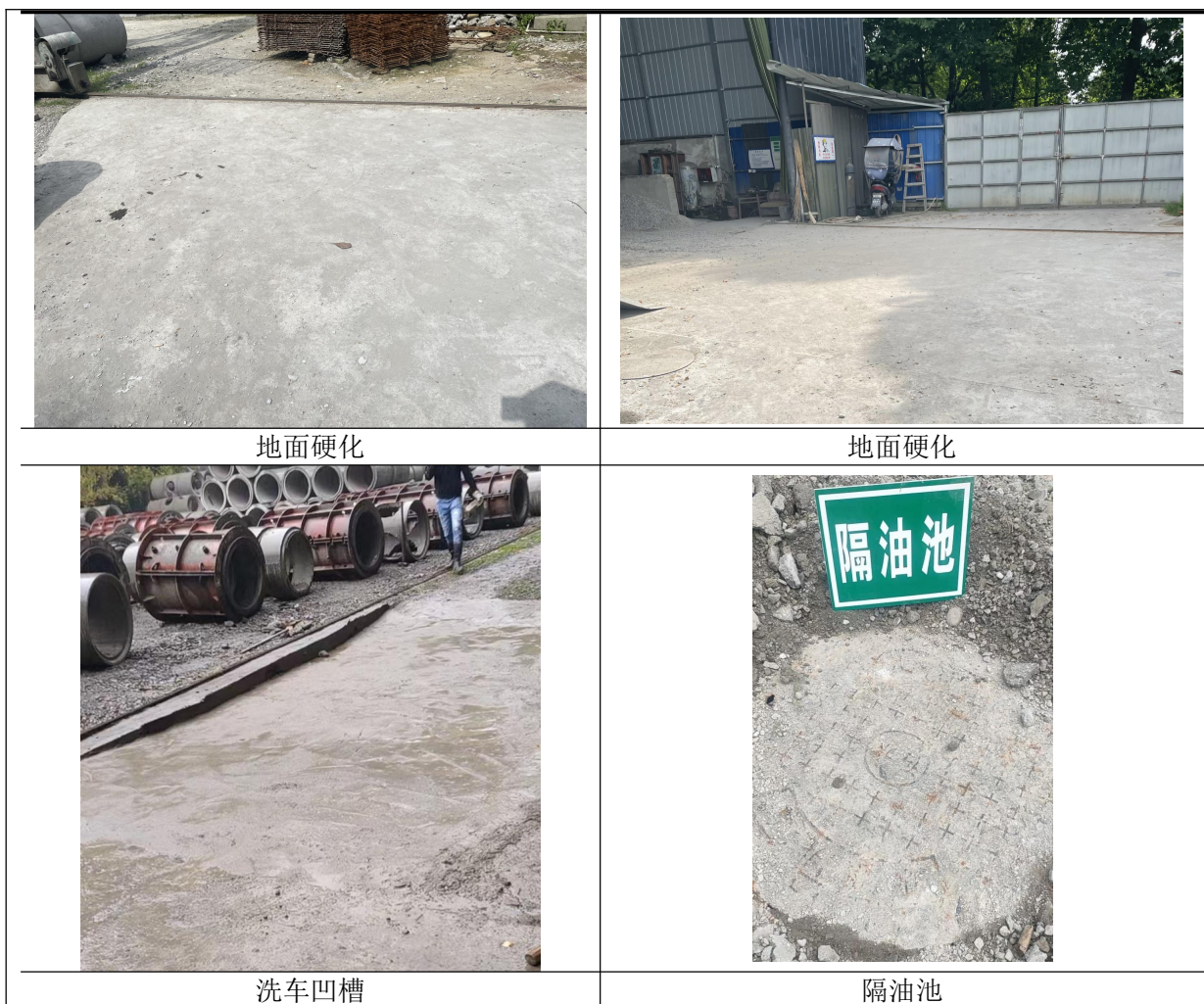


图 3-3 运输扬尘治理措施现状图

(5)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塑料收集桶内，最终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在项目出入口处设置凹槽和截排水沟收集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车辆冲洗废水最终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设置在生产区域周边的截流沟截留至隔油沉淀池中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的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工序，不外排。

(三) 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甩管机、行吊等工艺设备和运输车辆。

厂区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有：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②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值。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④高噪声设备均布设于厂区中部，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

⑤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艺区域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同时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和车间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⑥将厂界四周采用围墙进行隔挡。

⑦运输车辆实行限速限载形式，运输路线敏感点附近及厂区内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混凝土、不合格产品、沉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内废混凝土经收集后混入混凝土生产原料中进行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不合格品由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渣通过沉淀处理后混入原料中进行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1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侧，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带锁储存间，四周和屋顶设置遮盖，地面采用素土夯实+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落实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实现了分区、分类贮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指定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管理。



图 3-5 危废间现状图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预留区除外）、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池体等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成品堆场运输路面、原料堆场运输路面、厂区道路、办公室等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图 3-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现状图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贮存区附近需常备有灭火器、砂子、碎石等防范物资。发生小量的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发生大量泄漏，应及时将围堰里

物质的抽取到安全不易泄漏的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安全生产制度牌

图 3-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图

(七) 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将料仓、投料区、搅拌区、预制区等设置在封闭车间，并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粉尘通过重力沉降于封闭式区域，定期清扫收集	5.0	料仓、投料区、搅拌区、预制区等设置在封闭车间，并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装置，粉尘通过重力沉降于封闭式区域，定期清扫收集	6.0
	厂区出入口凹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2.0	厂区出入口凹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2.5
	厂区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1.0	厂区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个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生活污水经 1 个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设置 1 个 4m ³ 的隔油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2.0	设置 1 个 4m ³ 的隔油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2.5
噪声治理	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艺区域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计入工程投资	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艺区域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计入工程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车辆禁止超载、鸣笛等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车辆禁止超载、鸣笛等	6.0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
	设置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0	设置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5

地下水措施	储油间、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计入风险投资	取消了储油间，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采取了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计入风险投资
	生产车间、预处理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预处理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内部管理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	6.5	采取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内部管理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	7.0
合计		24.5	合计	28.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方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检查井 2500m，井盖板 2500 个。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颗粒物：0.10226t/a。

(三) 环评建议

-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放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5、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 6、妥善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临时储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三) 环评批复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 8 组 (30.602077°N, 103.763222°E) 的《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设置搅拌预制区、钢筋截断、扎捆区、晾干区等；

2、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喷雾降尘装置、仓顶除尘器、车辆废水收集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将形成年产混凝土检查井 2500m/年、井盖板 2500 个/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须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街子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120 电子天平（GH-JC-069）	0.001 mg/m ³

表 5-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GH-JC-111）	\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项目西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2、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120 电子天平 (GH-JC-069)

(二) 噪声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项目东侧农户处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项目北侧农户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2、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三) 测点示意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1.19 亩，主要从事检查井及井盖板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检查井 2500m，井盖板 2500 个。受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监测容器	检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浓度		
1#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A	2022.07.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76	0.184	0.221	0.221	1.0	达标
2#项目西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0.110	0.089	0.118	0.118	0.3	达标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0.102	0.123	0.106	0.123	0.3	达标
1#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A	2022.07.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91	0.220	0.172	0.220	1.0	达标
2#项目西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B			0.088	0.103	0.130	0.130	0.3	达标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C			0.124	0.117	0.108	0.124	0.3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农户处	56	57	昼间: 60	达标

2#	项目北侧农户处	59		59			达标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测定值	背景值	测定值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59	/	59	60	达标
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70.2	70.2	69.1	69.2		无法判定
<p>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除 4#点位由于河流噪声影响无法判定达标情况外, 1#、2#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p>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020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由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崇环评补审[2020]95号）。本项目于2012年12月建成投产，2022年6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

（二）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配置了1名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

（三）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7.5%。

表 8-1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喷淋装置	正常运行

（五）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混凝土、不合格品、沉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以及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废混凝土经收集后混入混凝土生产原料中进行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不合格品由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渣通过沉淀处理后混入原料中进行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8-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须为合法厂家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生产

	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未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2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项目危废间已采取素土夯实+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措施，确保了环境安全
3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510184L76561931K001Z）
4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你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0	100
		反对		
		不关心		
2	本项目运行中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	本项目运行中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	本项目运行中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5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6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20	100
7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满意程度	满意	12	60
		较满意	8	40
		不满意		
8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及员工，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均持满意态度。

（八）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

②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三)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平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定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28.5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议通过该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材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602077° 30.763222°		
	设计生产能力	检查井 2500m/年，井盖板 25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井 2500m/年，井盖板 2500 个/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2.2				竣工日期	201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6~2025/6/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10184L76561931K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4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47.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崇州市街子文鑫建材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510184L76561931K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